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变更计提坏账会计估计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坏账计提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
页）

独立董事：

占 磊

朱 瑛

马 洁

2016年10月25日